

##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  
號3樓  
承辦人：張云慈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郵件：ao2689@ntpc.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衛食字第11425845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範例各1份

主旨：有關貴公司（索尼國際有限公司）販售之「S0-9波波要趣了假日口紅3（批號：124K0203、124C12）」及「S0-9波波要趣了假日口紅2（批號：124F0402）」等2項化粧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第6條第1項規定一案，請於文到7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並於114年12月31日前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12月18日FDA器字第1141602586號函辦理。

二、案內相關法條臚列如下：

(一)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不得含有汞、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但因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無可避免，致含有微量殘留，且其微量殘留對人體健康無危害者，不在此限。

(二)衛生福利部109年9月29日衛授食字第1091605373號公告「化粧品色素成分使用限制表」之規定，蘇丹4號

電子  
文  
件

5

藥物食品檢驗114/12/22 07:57



A21140029957 無附件



(CI26105) 為化粧品禁止使用色素。

- (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22條規定，違反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撤銷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
- (四)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化粧品業者違反依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該違規之化粧品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
- (五)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依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且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本案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業者自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1個月內應回收完成。必要時，主管機關得縮短為14日。

三、案係慶生堂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通報，貴公司委託製造之旨揭化粧品使用亦鴻企業有限公司進口新加坡化粧品原料公司 Campo Research (S) Pte. Ltd 之複方色素原料「 Campo Siddha Vepuvillai Karushalai Yenai 」，該原料業經檢驗檢出禁止使用色素蘇丹4號(CI26105)，故貴公司販售旨揭化粧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規定。

四、本案核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請貴公司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於文到7日內提出化粧品進貨、銷售數量紀錄及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至



本局，並於114年12月31日前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且於回收完成後7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至本府衛生局。

五、檢附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範例各1份。

六、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各公協會，請惠予協助通知貴轄機構業者及會員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旨揭化粧品，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

正本：索尼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高淑華)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各縣市政府衛生局

電 2025/12/19 16:48:39  
交換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衛生局局長決行

66

訂

線

##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  
號3樓  
承辦人：張云慈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郵件：ao2689@ntpc.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衛食字第114258453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範例各1份

主旨：有關貴公司（路迦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Fresh02  
超補水護唇小方糖-果凍星球（批號：F15-0299-1）」化  
粧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第6條第1項規定  
一案，請於文到7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並於  
114年12月31日前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12月18日FDA器字第  
1141602586號函辦理。

二、案內相關法條臚列如下：

(一)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不得含  
有汞、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  
但因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無可避免，致含有微量殘留，  
且其微量殘留對人體健康無危害者，不在此限。

(二)衛生福利部109年9月29日衛授食字第1091605373號公告  
「化粧品色素成分使用限制表」之規定，蘇丹4號  
(CI26105)為化粧品禁止使用色素。

藥物食品檢驗114/12/22 07:57



A21140029958 無附件



- (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22條規定，違反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撤銷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
- (四)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化粧品業者違反依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該違規之化粧品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
- (五)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依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且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本案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業者自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1個月內應回收完成。必要時，主管機關得縮短為14日。

三、案係慶生堂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通報，貴公司委託製造之旨揭化粧品使用亦鴻企業有限公司進口新加坡化粧品原料公司Campo Research(S) Pte. Ltd之複方色素原料「Campo Siddha Vepuvillai KarushalaiYenai」，該原料業經檢驗檢出禁止使用色素蘇丹4號(CI26105)，故貴公司販售旨揭化粧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規定。

四、本案核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請貴公司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於文到7日內提出化粧品進貨、銷售數量紀錄及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至本局，並於114年12月31日前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且於回

收完成後7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至本府衛生局。

五、檢附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範例各1份。

六、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各公協會，請惠予協助通知貴轄機構業者及會員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旨揭化粧品，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

正本：路迦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唐稚超)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各縣市政府衛生局

電文  
2025/12/19  
交換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衛生局局長決行

裝

訂

線



##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  
號3樓  
承辦人：張云慈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郵件：ao2689@ntpc.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衛食字第11425834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範例各1份

主旨：有關貴公司（鑫麒國際有限公司）販售之「亮白保濕雙頭萬用棒（批號：CD008/CD005）」化粧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第6條第1項規定一案，請於文到7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並於114年12月31日前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12月17日FDA器字第1141602438號函辦理。

二、案內相關法條臚列如下：

(一)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不得含有汞、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但因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無可避免，致含有微量殘留，且其微量殘留對人體健康無危害者，不在此限。

(二)衛生福利部109年9月29日衛授食字第1091605373號公告「化粧品色素成分使用限制表」之規定，蘇丹4號(CI26105)為化粧品禁止使用色素。

藥物食品檢驗114/12/22 07:57



A21140029956 無附件

- (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22條規定，違反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撤銷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
- (四)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化粧品業者違反依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該違規之化粧品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
- (五)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依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且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本案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業者自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1個月內應回收完成。必要時，主管機關得縮短為14日。

- 三、案係貴公司向衛生福利部通報化粧品不良事件，表示旨掲化粧品委託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測，檢出禁止使用色素蘇丹4號(CI26105)，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規定。
- 四、本案核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請貴公司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於文到7日內提出化粧品進貨、銷售數量紀錄及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至本局，並於114年12月31日前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且於回收完成後7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至本府衛生局。
- 五、檢附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範



例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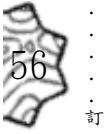
六、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各公協會，請惠予協助通知  
貴轄機構業者及會員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旨揭化粧品，  
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

正本：鑫麒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葉冠伶)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各縣市政府衛生局

電文  
2025/12/19  
16:48:44  
交換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衛生局局長決行



裝

訂

線

##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35646 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21鄰光華路373號  
聯絡人：劉謙義  
電話：037-558147  
傳真：037-558215  
電子郵件：mlh237@ems.miaoli.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苗衛藥字第11400280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 1件，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 1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販售之「今生柔漾溫變唇膏（批號：DH12AA）」，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第6條第1項規定一案，請於文到7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並於12月31日前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12月18日FDA器字第1141602586號函辦理。

二、案內相關法條臚列如下：

(一)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不得含有汞、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但因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無可避免，致含有微量殘留，且其微量殘留對人體健康無危害者，不在此限。

(二)衛生福利部109年9月29日衛授食字第1091605373號公告「化粧品色素成分使用限制表」之規定，蘇丹4號(CI26105)為化粧品禁止使用色素。

藥物食品檢驗114/12/22 07:53



A21140029907 無附件

(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化粧品之標示、宣傳及廣告內容，不得有虛偽或誇大之情事。化粧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

(四)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22條規定，違反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撤銷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

(五)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化粧品業者違反依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該違規之化粧品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

(六)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依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且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本案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業者自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1個月內應回收完成。

三、貴公司委託「慶生堂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製造旨揭產品，者使用「亦鴻企業有限公司」自新加坡商「Campo Research Pte. Ltd.」輸入原料「Campo SiddhaVepuvillai Karushalai Yenai」(批號:2024-05-06、2023-12-11)，該原料業經檢驗檢出禁止使用色素蘇丹4號(CI26105)，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規定。

四、本案係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

安全，請貴公司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於文到7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至本局，並於114年12月31日以前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且於回收完成後7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至本局。

五、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請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一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旨揭事宜，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縣相關公會，請惠予協助通知貴轄機構業者及會員配合下架勿再陳列販售旨揭化粧品，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

正本：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金昌)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各縣市衛生局

電文  
2025/12/19  
16:54:53  
換章

裝

訂

線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  
號

承辦單位：藥政科

承辦人：林宣佑

電話：07-7134000#6234

傳真：07-7229974

電子信箱：takuya24@kc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藥字第114441953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之「COOL GIRL 護唇精華，原料批號：2024-05-06及2023-12-11，批號：11-240800091、11-250300029及LD22」等產品涉有「亦鴻企業有限公司」自新加坡商「Campo Research Pte. Ltd.」輸入原料「Campo Siddha Vepuvillai Karushalai Yenai」(批號：2024-05-06、2023-12-11)禁用色素成分乙案，請貴公司於接獲本文通知日之次日起14日內完成回收作業，詳如說明段，請查照惠復。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12月18日FDA器字第1141602586號函辦理。

二、案係無患子生技開發有限公司及慶生堂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通報，其委託SGS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測使用旨揭原料批號製成之產品，檢出蘇丹4號色素（CI26105），案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



理署查察貴公司販售旨揭產品有使用旨揭批號原料，爰函請本局依法卓處，先予敘明。

三、案經本局查察，貴公司透過得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慶生堂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製造「COOL GIRL 護唇精華，原料批號：2024-05-06，批號：11-240800091、11-250300029」及「COOL GIRL 護唇精華，原料批號：2023-12-11，批號：LD22」，貴公司營業地址現場未查有成品及半成品庫存，請貴公司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規定暨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辦理回收作業。

四、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不得含有汞、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但因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無可避免，致含有微量殘留，且其微量殘留對人體健康無危害者，不在此限。同法第6條第3項規定，第1項禁止使用與微量殘留、前項限制使用之成分或有其他影響衛生安全情事者，其成分、含量、使用部位、使用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同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業者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或依第3項公告之事項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

五、復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業者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或依第3項公告之事項者，該違規之化粧品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

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同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或依第3項公告之事項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

六、又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第2條規定，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三級，其中第一級為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含有汞、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者；同辦法第3條規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2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第一級係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1個月；必要時，主管機關得縮短為14日。同辦法第6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應訂定化粧品回收作業程序，其內容包括回收作業之組織、指定人員與任務、回收作業計畫書之訂定、回收訊息通知與市售品及庫存品之回收成果報告書之製作。同辦法第8條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3條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7日內辦理。同辦法第10條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14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7日內辦理。依同辦法規定，本案違規商品核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請貴公司依該處理辦法辦理下列事項，完成前揭化粧品回收作業：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並於文到7日內，先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至本局。

(二)完成回收作業之次日起7日內完成回收並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局備查。

七、有關「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等格式範本請盡速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業務專區/化粧品/化粧品法規專區/參考資料專區下載（<https://www.fda.gov.tw/TC/siteList.aspx?sid=10997>），俾以依法完成回收作業後如期繳交前揭資料至本局。

八、再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24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業者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2項規定，未通知販賣業者或未依期限回收，或違反第3項規定或依第4項所定辦法有關處置方法、回收作業實施方式、完成期限、計畫書與報告書內容或紀錄保存之規定者，經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貴公司倘未如期完成回收作業程序，本局將按前揭法規予以行政處分。

九、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各公協會，請惠予協助通知貴轄機構業者及會員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旨揭化粧品，並配合該化粧品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

正本：庫葛兒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沛彤）（雙掛號）、得昕生物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沈志偉）（雙掛號）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高雄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新化妝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政府衛生局、嘉義縣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政府衛生局、連江縣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本局藥政科

電 2025/12/19  
文  
交 换 章

裝

訂

線

##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黃政茹  
電話：06-2679751#233  
傳真：06-2682964  
電子郵件：d00262@tncghb.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食藥字第11402211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販售之「御采妍美型潤色護唇膏（批號：125D11）」化粧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第6條第1項規定一案，請於文到7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並於114年12月31日內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12月18日FDA器字第1141602586號函辦理。

二、案內相關法條臚列如下：

(一)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不得含有汞、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但因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無可避免，致含有微量殘留，且其微量殘留對人體健康無危害者，不在此限。

(二)衛生福利部109年9月29日衛授食字第1091605373號公告「化粧品色素成分使用限制表」之規定，蘇丹4號(CI26105)為化粧品禁止使用色素。化粧品衛生安全管



理法第22條規定，違反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撤銷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

(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化粧品業者違反依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該違規之化粧品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

(四)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依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且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本案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

三、貴公司委託「慶生堂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旨揭化粧品使用亦鴻企業有限公司進口新加坡化粧品原料公司 Campo Research(S)Pte. Ltd 之複方色素原料「Campo Siddha Vepuvillai Karushalai Yenai (原料批號：2024-05-06)」，該原料業經檢驗檢出禁止使用色素蘇丹4號 (CI26105)，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規定。

四、本案係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請貴公司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於文到7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至本局，並於114年12月31日以前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且於回收完成後7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至本府衛生局。

五、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請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

法」之第一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旨揭事宜，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請逕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https://www.fda.gov.tw/TC/index.aspx>）「業務專區」—「化粧品」—「化粧品法規專區」—「參考資料」單元項下查詢。

六、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請惠予協助通知貴轄機構業者及會員配合下架勿再陳列販售旨揭化粧品，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

正本：永澤彩有限公司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各縣市衛生局、臺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電 2025/12/22  
文 15:18:47  
交 挾 章

裝

訂

線

29

##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60097 嘉義市德明路1號  
承辦人：何小姐  
電話：05-2338066#721  
傳真：05-2338268  
電子郵件：hoc@mail.cichb.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嘉市衛食藥字第11428593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松築生技事業有限公司）販售之「魔法花瓣潤唇膏（批號：124K24）」化粧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制度第6條第1項規定一案，請於文到7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並於114年12月31日前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12月18日FDA器字第1141602586號函辦理。

二、案內相關法條臚列如下：

(一)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制度第6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不得含有汞、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但因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無可避免，致含有微量殘留，且其微量殘留對人體健康無危害者，不在此限。

(二)衛生福利部109年9月29日衛授食字第1091605373號公告「化粧品色素成分使用限制表」之規定，蘇丹4號(CI26105)為化粧品禁止使用色素。



- (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22條規定，違反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撤銷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
- (四)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化粧品業者違反依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該違規之化粧品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
- (五)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依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且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本案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業者自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1個月內應回收完成。

三、案係慶生堂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通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其委託SGS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測使用旨揭原料批號製成之產品，檢出蘇丹4號色素（CI26105），故貴公司販售旨揭化粧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規定。

四、本案核屬第一級化粧品回收作業，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請貴公司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於文到7日內提出化粧品進貨、銷售數量紀錄及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至本局，並於114年12月31日前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且於回收完成後7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至本局。

五、檢附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範



例各1份。

六、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各公協會，請惠予協助通知  
貴轄機構業者及會員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旨揭化粧品，  
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

正本：松築生技事業有限公司（負責人：雷書維）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嘉義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女子美容商業  
同業公會、各縣市衛生局

電 2025/12/23  
文  
交換章  
89:53:10



訂

線



##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  
號3樓  
承辦人：張云慈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郵件：ao2689@ntpc.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衛食字第11425859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範例各1份

主旨：有關貴公司（宇碩協銷有限公司）販售之「韓國BRTC膠原蛋白安瓶棒10g(批號：DD001)」等2項化粧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第6條第1項規定一案，請於文到7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並於115年1月1日前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11月27日FDA器字第1141601758號及114年12月18日FDA器字第1141602624號函辦理。

二、案內相關法條臚列如下：

(一)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不得含有汞、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但因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無可避免，致含有微量殘留，且其微量殘留對人體健康無危害者，不在此限。

(二)衛生福利部109年9月29日衛授食字第1091605373號公告「化粧品色素成分使用限制表」之規定，蘇丹4號





(CI26105) 為化粧品禁止使用色素。

- (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22條規定，違反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撤銷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
- (四)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化粧品業者違反依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該違規之化粧品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
- (五)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依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且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本案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業者自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1個月內應回收完成。必要時，主管機關得縮短為14日。

三、案係本局執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度化粧品紅色色素專案稽查計畫」，於114年12月4日至貴公司(地址：新北市林口區民生路110號)抽驗「韓國BRTC膠原蛋白安瓶棒10g(批號：DD001)」及「蘋果皮澎彈舒緩乳液 50ml (批號：BDI02)」等2項產品，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檢出禁用色素蘇丹4號(CI26105)，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規定。

四、本案核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請貴公司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於文到7日內提出化粧品進貨、銷售數量紀錄及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至

本局，並於旨揭期限前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且於回收完成後7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至本府衛生局。

五、檢附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範例各1份。

六、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各公協會，請惠予協助通知貴轄機構業者及會員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旨揭化粧品，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

正本：宇碩協銷有限公司(代表人：蘇庭萱)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各縣市政府衛生局

電文  
2025/12/21  
交換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衛生局局長決行

裝

訂

線



##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  
號3樓  
承辦人：張云慈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郵件：ao2689@ntpc.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衛食字第114258590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範例各1份

主旨：有關貴公司（蘿芙九九有限公司）販售之「ANILLO漫夜玫瑰-熱感修護精華素200ml(批號：B5B01)」等5項化粧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第6條第1項規定一案，請於文到7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並於115年1月1日前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11月27日FDA器字第1141601758號及114年12月18日FDA器字第1141602624號函辦理。

二、案內相關法條臚列如下：

(一)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不得含有汞、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但因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無可避免，致含有微量殘留，且其微量殘留對人體健康無危害者，不在此限。

(二)衛生福利部109年9月29日衛授食字第1091605373號公告「化粧品色素成分使用限制表」之規定，蘇丹4號

藥物食品檢驗114/12/23 14:09



A21140030154 無附件

(CI26105) 為化粧品禁止使用色素。

- (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22條規定，違反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撤銷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
- (四)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化粧品業者違反依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該違規之化粧品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
- (五)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依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且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本案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業者自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1個月內應回收完成。必要時，主管機關得縮短為14日。

三、案係本局執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度化粧品紅色色素專案稽查計畫」，於114年12月3日至貴公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555號(27樓) )抽驗「ANILLO漫夜玫瑰-熱感修護精華素200ml(批號：B5B01)」、「ANILLO漫夜玫瑰-深層修護髮油 50ml(批號：B5C01)」、「ANILLO漫夜玫瑰- 頭髮香氛噴霧 100ml ( 批號： 064DL) 」、「ANILLO紅茶雪松-滋養護髮油 50ml(批號：B5D01)」及「Growus珍珠粉損傷修護髮油 65ml(批號：EV167)」等5項

產品，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檢出禁用色素蘇丹4號(CI26105)，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規定。

四、本案核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請貴公司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於文到7日內提出化粧品進貨、銷售數量紀錄及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至本局，並於旨掲期限前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且於回收完成後7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至本府衛生局。

五、檢附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範例各1份。

六、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各公協會，請惠予協助通知貴轄機構業者及會員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旨掲化粧品，並配合旨掲公司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

正本：蘿芙九九有限公司(代表人：簡誌慶)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各縣市政府衛生局

電 2025/12/23 文  
交 檢 12:44:22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衛生局局長決行

##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技士 簡吟如  
電話：05-3620600#228  
傳真：05-3620601  
電子郵件：hb0734@cyshb.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食藥字第11403500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

主旨：有關貴商號（極光美學館）販售之「變色潤唇膏-粉色（批號：124H24）」、「奢華光誘護唇膏-粉色（新）（批號：125F02BR）」，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第6條第1項規定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12月18日FDA器字第1141602586號函辦理。

二、案內相關法條臚列如下：

(一)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不得含有汞、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但因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無可避免，致含有微量殘留，且其微量殘留對人體健康無危害者，不在此限。

(二)衛生福利部109年9月29日衛授食字第1091605373號公告「化粧品色素成分使用限制表」之規定，蘇丹4號(CI26105)為化粧品禁止使用色素。

(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22條規定，違反同法第6條第1

藥物食品檢驗114/12/24 10:40



A21140030239 無附件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撤銷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

(四)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化粧品業者違反依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該違規之化粧品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

(五)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依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且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本案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業者自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1個月內應回收完成。

三、貴商號委託「慶生堂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製造旨揭產品，使用「亦鴻企業有限公司」自新加坡商「Campo Research Pte. Ltd.」輸入之原料「Campo Siddha Vepuvillai Karushalai Yenai」（批號2024-05-06），該批原料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出含有禁用色素蘇丹4號，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規定，爰請貴商號辦理旨揭產品回收作業。

四、本案係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請貴商號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於文到3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至本縣衛生局，並於114年12月31日以前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且於回收完成後7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至本縣衛生局。



五、檢附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範例各1份供參。

六、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及相關公會，請惠予協助通知貴轄機構業者及會員配合下架勿再陳列販售旨揭化粧品，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

正本：極光美學館

副本：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嘉義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

電 2025/12/24 文  
交 10:38:56 章

裝

訂

線

10

## 嘉義縣衛生局 函

地址：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  
號

承辦人：技正 李淑芬

電話：05-3620600-227

傳真：05-3620601

電子郵件：shwu@cyshb.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嘉衛食藥字第11400445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貴公司（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566 AI香波染-黑茶色/栗棕色190g」化粧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一案，請於文到14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並於文到6個月內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4年8月27日桃衛藥字第1140076394號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4年9月5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431307152號函辦理。
- 二、案係民眾向桃園市及臺北市政府反映查獲貴公司旨揭產品外包裝標示不符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並依同法第17條規定，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
- 三、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請貴公司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藥物食品檢驗114/12/22 07:55



A21140029936 無附件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局。

(二)文到後6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局。

四、檢附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五、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本縣相關公會及各鄉鎮市衛生所，請協助轉知所屬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

正本：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志鴻）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嘉義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電子入文  
2025/12/19  
17:19:20  
交換章

裝

訂

線

08